

附件一：《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变更内容如下：

**原赎回费率为：**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80 天	1.5%
180 天≤Y<1 年	1.2%
1 年≤Y<2 年	0.7%
Y≥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3%
Y≥30 天	0

对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赎回费率为：**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A 类、C 类	Y<7 天	1.5%
	A 类、C 类	7 天≤Y<30 天	0.1%
	A 类、C 类	Y≥30 天	0

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上述变更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